社會保障基金 服務承諾的履行情況

序號	服務項目	服務質量指標	預設 達標率 2022-2024	實際達標率		
				2022	2023	2024
1	僱主供款證明書	由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3 個工作日完成。	100%	100%	100%	100%
2	受益人供款證明書		100%	100%	100%	100%
3	養老金	申請人符合所有申請條件且交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14個工作日內回覆審批結果。1,3	100%	100%	100%	100%
3	提前獲發養老金		100%	100%	100%	100%
4	失業津貼		100%	100%	100%	100%
5	疾病津貼		100%	100%		100%
6	出生津貼		100%	100%	100%	100%
7	結婚津貼		100%	100%	100%	100%
8	喪葬津貼		100%	100%	100%	100%
9	任意性制度供款(登錄)	申請人符合所有申請條件且交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14個工作日內透過公函回覆審批結果。1	100%	100%	100%	100%
10	使失業者就業津貼		100%	100%	100%	100%
11	聘用初次求職青年津貼		100%	100%	100%	100%
12	非強制央積金的提款申請 (繼承人提取)		95%	100%	99.86%	100%
13	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	收到勞工事務局送交的職業病通知筆錄 及檢察院進行調解時間的通知並附臨床 法醫學意見書後,由本基金之代理人參 與調解。當本基金收到代理人的調解報 告及賠償金額後,30 日內透過公函回覆 申請人審批結果。	100%	無個案記錄	無個案記錄	無個案記錄
14	失業者參加培訓津貼	由培訓實體遞交參加培訓者的出席表的 翌日起計,14個工作日內透過公函回覆 參加培訓者審批結果。1	100%	100%	100%	100%
15	缴納外地僱員聘用費 (網上查詢應繳外地僱員聘用 費僱員數目)@	自繳費月份的前 2 個工作日起,可透過本基金網站查詢應繳外地僱員聘用費的僱員數目。	100%	100%	100%	100%
	非強制央積金的聲明異議 (年滿 65 歲且住所在內地)	聲明人交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25個 工作日內回覆審批結果。 ^{2,3}	95%	100%	100%	99.9%
	非強制央積金的聲明異議 (住院)#	聲明人交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25個工作日內透過公函回覆審批結果。 ²	95%			100%
16	非強制央積金的聲明異議 (公務、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 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)#		95%			100%
	非強制央積金的聲明異議 (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至少有 183 日)#		95%			100%

社會保障基金 服務承諾的履行情況

序號	服務項目	服務質量指標	預設 達標率 2022-2024	實際達標率		
				2022	2023	2024
17	公積金共同計劃 (基金管理實體首次登記投放 項目)#	基金管理實體符合所有申請條件且交齊 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14個工作日內透 過公函回覆審批結果。4	95%			無個案記錄
	公積金共同計劃 (基金管理實體新增投放 項目)#		95%			無個案記錄
	公積金共同計劃 (基金管理實體更改資料)#		95%			無個案記錄
18	強制性制度供款 (僱主註冊) [^]	自交齊所需文件之日起計,最遲2個工作日內完成。	85%			100%
	強制性制度供款 (提前辦理僱主註冊) [^]		85%			100%
	強制性制度供款 (投訴僱主無供款)	自投訴人遞交投訴書的翌日起計,15個 工作日內以公函通知投訴人個案之跟進 情況。	90%	100%	100%	100%
	強制性制度供款 (電子申報服務-新增及取消主 帳戶持有人) [^]	自交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10個工作 日內完成。	90%			100%
19	殘疾金 (接受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 會健康評估日期)	由遞交申請表及所需文件的翌日起計, 40個工作日內獲安排接受本基金會診委 員會健康評估。5	80%	100%	100%	100%

備註:

- 1. 倘因個案特殊而未能按時完成,則在遞交申請表的翌日起計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申請人。
- 2. 倘因個案特殊而未能按時完成,則在遞交申請表的翌日起計 15 個工作日內通知聲明人。
- 3. 線下申請:以電話短訊或公函通知結果;線上申請:以一戶通推送或公函通知結果。
- 4. 倘因個案特殊而未能按時完成,則在遞交申請表的翌日起計5個工作日內通知基金管理實體。
- 5. 應申請人要求延期及外訪檢查個案除外。
- [®] 此項目於2024年12月16日調整指標,原指標為"於繳費月份的首個工作日,可透過本基金網站查詢應繳外地僱員聘用費的僱員數目。"
- # 此項目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推行。
- ^ 此項目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推行。

2024 年本基金共有 19 項服務承諾項目,涉及 28 項服務質量指標,所有項目均符合預設達標率,與 往年相若,執行情況理想。